

专项计划名称：信达-金泰商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证券代码：135099

证券简称：22金泰优

135100

22金泰次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信达-金泰商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3年第1期（总第2期）收益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重要提示

根据《信达-金泰商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以及《信达-金泰商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以下简称《标准条款》）中的相关约定，信达-金泰商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将于2023年3月27日进行第2次收益分配，计息期间为2022年9月26日（含该日）至2023年3月27日（不含该日），计息基准时间为365天。

二、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信达-金泰商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于2022年3月25日由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计划管理人）设立并开始运作。本专项计划设置优先级和次级两种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发行规模 (亿元)	预期收益率 (%)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分配方式	已偿还本金 比例 (%)
135099	22金泰优	17.26	3.49	2022/03/25	2043/03/25	按半年付息；按半年固定摊还本金	0.00
135100	22金泰次	0.01	-	2022/03/25	2043/03/25	劣后于优先级证券获得剩余收益	0.00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分配对象为：截止至2023年3月24日（该日期为权益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信达-金泰商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每份发行面值为100元，每10份发行面值为1000元。

1. 证券简称“22金泰优”（代码135099）

根据《计划说明书》收益分配约定的测算，“22金泰优”本次兑付本金和收益合计为32,970,381.67元人民币¹，其中本次本金偿还比例为0.17%，兑付本金共2,934,200.00元人民币；本次分配收益为30,036,181.67元人民币。

“22金泰优”本次每10份分配19.102191元人民币（含税），其中本金1.7元人民币，派发收益17.402191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每10份分配

¹ 本次兑付本金和收益合计=每10份兑付本金*发行份数/10+每10份分配收益*发行份数/10，保留两位小数，舍去第三位小数。

15.621753元人民币，其中本金1.7元人民币，派发收益为13.921753元人民币；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每10份分配19.102191元人民币，其中本金1.7元人民币，派发收益17.402191元人民币。

2. 证券简称“22金泰次”（代码135100）

根据《计划说明书》分配约定，“22金泰次”本次不进行收益分配。

四、分配时间

1. 计息期间：2022年9月26日（含该日）至2023年3月27日（不含该日）；
2. 权益登记日：2023年3月24日；
3. 兑付兑息日：2023年3月27日；

五、分配方式

本专项计划的优先级和次级收益分配将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当期分配资金划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公司指定账户，再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按其业务规则将相应款项划拨至优先级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面值及开盘参考价调整

1. 面值调整方式

（1）“22金泰优”在本次偿还本金，至下次收益分配前，资产支持证券面值

=本次兑付（兑息）日前面值-100元×本次偿还本金比例
=100元-100元×0.17%
=99.83元

(2) “22金泰次”在本次不偿还本金，至下次收益分配前，
资产支持证券面值

=本次兑付（兑息）日前面值-100元×本次偿还本金比例
=100元-100元×0%
=100.00元

2. 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

(1) “22金泰优”的开盘参考价
=本次兑付（兑息）日前收盘价-100元×本次偿还本金比例
0.17%。

(2) “22金泰次”未挂牌。

特别提示，以上调整的面值表示每份资产支持证券对应的本金，调整的面值、开盘参考价采用四舍五入方式分别保留两位小数、四位小数。若按照上述调整方式计算的兑付日开盘参考价无法提供价格参考（即为零或负数），则将兑付日开盘参考价调整为与兑付日开盘面值一致。敬请投资者留意每份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即面值）、开盘参考价的变化。

七、有关税费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

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者应缴纳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QFII（RQFII）缴纳企业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利息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函〔2018〕108号）、《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等规定，2021年11月7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本期资产支持证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者缴纳公司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就其获得的分配资金自行纳税，本计划管理人不负责代扣代缴。

八、其他

无其他与本报告事项相关且管理人认为应当披露的信息。

九、备查文件目录、查阅地点及联系方式

1. 备查文件目录

- (1) 《信达-金泰商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 (2) 《信达-金泰商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
- (3) 《信达-金泰商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
- (4) 《信达-金泰商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
- (5) 《债权转让及债权债务确认协议》
- (6) 《信达-金泰商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函》
- (7) 《信达-金泰商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资产管理协议》
- (8)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京能房产租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之抵押合同》
- (9)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京能房产租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之质押合同》
- (10) 《信达-金泰商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监管协议》
- (11) 《内部资金借款合同》
- (12)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设立的信达-金泰商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 (13) 《信达-金泰商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信用评级报告》
- (14) 《房地产市场调研报告》
- (15) 《房地产估价报告》
- (16) 管理人的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17) 原始权益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18) 托管人的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2. 查阅地点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3. 联系方式

管理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http://www.cindasc.com>

电话：010-83252269

传真：-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1日